

附件1

海洋捕捞渔船报废拆解分档补助参考标准表

单位：万元

渔船材质和分档		补助工作类型	渔船拆解	人工鱼礁改造	减船废料无害化处理	渔具集中销毁
木质渔船	船长<12米	0.0	0.0	0.5	0.5	
	12米≤船长<24米	1.0	0.0	1.0	0.5	
	24米≤船长	1.5	0.0	1.0	0.5	
钢制渔船	船长<12米	1.0	0.0	0.5	0.5	
	12米≤船长<24米	2.0	4.0	1.0	0.5	
	24米≤船长	3.0	5.0	1.0	0.5	

附件2

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分档补助参考标准表

单位：万元

钢质渔船分档	补助金额（不带制冷系统）	补助金额（带制冷系统）	玻璃钢渔船分档	补助金额
船长<12米	5		船长<12米	8
12米≤船长<15米	10		12米≤船长<15米	15
15米≤船长<18米	15		15米≤船长<18米	25
18米≤船长<21米	20		18米≤船长<21米	40
21米≤船长<24米	25		21米≤船长<24米	50
24米≤船长<27米	40		24米≤船长<27米	80
27米≤船长<30米	60		27米≤船长<30米	120
30米≤船长<33米	75	90	30米≤船长<33米	150
33米≤船长<36米	90	110	33米≤船长<36米	200
36米≤船长<40米	120	160	36米≤船长<40米	280
40米≤船长<45米	0	250	40米≤船长	320
45米≤船长<50米	0	300		
50米≤船长<55米	0	350		
55米≤船长	0	400		

说明：制冷系统须包括压缩机、冷凝器、蒸发盘管、储液罐等。

附件3

渔业装备设施建设分档补助参考标准表

补助项目	补助内容	补助标准（上限）	备注
人工鱼礁	人工鱼礁的设计、建造和投放	构件礁：500元/空方 投石礁：200元/立方米	用于礁体建造资金不低于人工鱼礁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70%，海藻场和海草床增殖修复补助资金不高于15%，其他补助内容的资金总额不高于15%。
	海藻场和海草床增殖修复	20万元/公顷	
渔港航标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	沿海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	防波堤：12万元/延米 码头：8万元/延米 护岸：3万元/延米 疏浚：25元/立方米	沿海渔港项目中防波堤、拦沙堤、码头、护岸、港池航道锚地疏浚等，内陆渔港项目中码头、护岸、港池航道疏浚、引桥、趸船等，避风锚地项目中防波堤、系泊岸线、航道锚地疏浚、系泊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均应占项目总投资的75%以上。
	内陆渔港标准化改造和整治维护	码头：8万元/延米 护岸：2万元/延米 疏浚：25元/立方米	
	避风锚地标准化改造和整治维护	防波堤：12万元/延米 上岸码头：5万元/延米 系泊岸线：5万元/延米 浮筒：30万/个 疏浚：25元/立方米	
	渔港动态管理系统	每个渔港150万元	
	漁用航标维修与养护	每个航标25万元	
深水抗风浪网箱推广	深水网箱（周长40-120米）及其配套设施	每只深水网箱及其配套设施10-30万元	深水网箱周长为40-120米。
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	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及升级改造	大中型渔船：1.4万元/艘 小型渔船：0.4万元/艘	大中型渔船为12米以上（含）；小型渔船为12米以下。
	岸台基站建设和升级运维	新建/升级基站及运行维护：50万元/个	
	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	2000万元/省（区）	系统每年运转维护费上限为建设资金的10%。